



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规定

1 目的与职责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YC”）为保证获证组织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或滥用标识和认可证书以及错误声明认可状态，维护 ZYC 的信誉，特制定本规定。

本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用来证明其产品符合所依据的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保证体系符合工厂检查要求，并获得认证注册。

注：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及获得认证标识使用授权的相关方，在使用认证标识时均应按照本文、产品认证规则等要求实施。

2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3 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

3.1 ZYC 徽标的基本图案



ZYC 徽标

3.2 产品认证证书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认证规则；
- (4) 认证模式；
- (5)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检查并经检查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6) 机构名称、地址；
- (7) 认证证书编号；
- (8) 认证标志（适用时）；
- (9)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 (10)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3.3 产品认证标识的基本图案



有害物质限量



人类工效学



家具产品

家具产品标识式样

家具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标识基本图案的颜色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底部标注“有害物质限量”。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识。

绿色：C: 57 M: 12 Y: 98 K: 0 (标准色)

人类工效学产品标识基本图案的颜色选用白色底版、橙色图案、底部标注“人类工效学”。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识。

橙色：C: 11 M: 58 Y: 80 K: 0 (标准色)

家具健康产品标识、低 VOCs 家具产品标识、家具产品品质标识和家具卫士产品标识基本图案的颜色选用白色底版、蓝色图案、底部标注“家具产品”。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识。

蓝色：C: 59 M: 27 Y: 5 K: 0 (标准色)



公共机构厨房设备产品标识式样

公共机构厨房设备产品标识基本图案的颜色选用白色底版、蓝色图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识。

3.4 产品认证标志规格

产品认证标志规格应按照标志矢量图所示，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志规格尺寸宜至少大于 10mm，同时确保在产品外包装/本体/铭牌上肉眼清晰可见。当标志规格小于 18mm 时，不宜使用带有中英文和组合类型的图例。

3.5 认可标识

ZYC 目前暂未认可。

4 管理要求

4.1 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

(1)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获证组织在对外宣传时声明其通过认证时，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组织名称及其提供产品的名称型号；



- 通过认证产品标准或技术规范；
- 机构名称（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 (2) 如果某一产品只有部分零部件通过认证，不得误导公众认为整个产品通过认证；
- (3) 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买卖或租借；
- (4) 获证组织接受 ZYC、国家/各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对标志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5) 获证组织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产品，产品认证标志应完整、清晰，与标志矢量图一致，可明显识别并符合相关规定。也可通过向 ZYC 购买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在获证产品的本体上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 (6) 当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在产品上（即产品本体、产品标签、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包装）时，证书持有人应在使用前与 ZYC 的标志管理人员联系，向 ZYC 提供《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备案申请书》进行印刷/模压备案或提供《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申请表》进行申购，获批后方可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4.2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监督管理

- (1) 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的监督管理由 ZYC 客服部负责。
- (2) 当获证组织的体系（注册名称、生产和服务场所、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产品类型）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机构报告有关情况，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 (3) 对未能按期接受 ZYC 的监督审核的获证组织，将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
- (4) 对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仍未予以交纳的将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
- (5) 获证组织被撤销认证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证书寄回 ZYC，或提供原证书已销毁不再使用的证明。
- (6) 获证组织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ZYC 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 (7) 获证组织接到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4.3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类型

- (1) 未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 (2)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销后继续使用；
- (3)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 (4) 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
- (5) 其他类型的误用。

4.4 对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处理

- (1)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 (2)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ZYC。
- (3) 获证组织有伪造、篡改、冒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行为的，ZYC 除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外，必要时上报国家/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监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5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用于广告宣传；
- (2) 获证组织应保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告我 ZYC 并接受我 ZYC 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符合者，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 (5) 认证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或复印；
- (6) 获证组织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认证证书。

5 产品认证证书状态的管理

5.1 认证证书的更换

当获证组织的体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ZYC 报告有关情况，申请换发认证证书，经 ZYC 同意方可换证。

当获证组织接到 ZYC 发出的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5.2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 ZYC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 ZYC 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内容与原认证证书一致。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暂停认证证书时 ZYC 将发出书面通知，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认证暂时无效，获证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ZCY 恢复被暂停的证书，并书面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ZCY 将撤销证书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5.4 认证证书的撤销、注销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时 ZYC 将发出书面通知（因换发新证而注销旧证的情况除外）。获证组织接到通知后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 ZYC，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1 认证证书的查询

根据认证认可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机构通过其网站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对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等认证信息向公众提供查询方式。认证证书状态的管理要求详见 ZYC《对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管理规定》。

认证证书信息查询途径：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
-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官网：www.gdzyc.com.cn
- 扫描证书上的“证书查询”二维码。

6 监督管理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



的有关记录。审核时，现场检查实施情况。

ZYC 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中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作出处理，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提出法律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可以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申诉和投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有异议时，可向 ZYC 提出申诉。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

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或（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提出复议。

如有疑问可致电客服部 020-82108519 或发送邮件至 gdzyrz@126.com